

#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北土安國人聘字第

號

- 一、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敦聘（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本聘約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訂立。
- 三、聘任類別及期間：  
    本次聘任為：        聘期        年。  
    期        間：
- 四、乙方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甲方應依教師法及現行有關法令規定，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給，並保障其福利、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
- 五、乙方差假，依現行教師請假規則暨相關規定辦理。如法令有修正或廢止時，依新修正或新制定之法令辦理。
- 六、乙方有被選為本校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委員會或小組之成員，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
- 七、乙方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利，甲方不得侵害之。
- 八、乙方應遵守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義務；本教育專業，從事教學工作，不得損害學生學習權利。
- 九、乙方不得私自收費補習、推銷書刊用品、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以維師道尊嚴。
- 十、乙方有依有關法令實施教學活動之義務。
- 十一、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討論、議決學校章則之權利與義務，乙方對校務會議之決議，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下，應予遵守。
- 十二、乙方如因教育行政機關基於人才交流及業務需要，得經學校教評會及本人同意，借調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單位任務編組服務，其權利義務則由借調單位、學校、被借調教師三方協議後訂定之。其權利、義務規範悉依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商借擔任主任實施要點暨相關法令辦理，但須每年取得三方之同意。
- 十三、乙方欲離職時，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不得為不利於乙方之處置。而無論最後是否異動，乙方須在求職學校公告錄取後七日內告知甲方，不善盡上述兩項告知義務者，其續聘甲方不予保留。
- 十四、乙方欲於學期中辦理解約離職，未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視同違約，乙方已受領甲方按月給付之各種款項，甲方得依未實際從事教學部分，依法令規定按日追繳之。
- 十五、甲方應於續、長聘確定或甄選錄取後，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本通知包括簽約地點、日期。受聘或被錄取之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前項逾期之原因，如為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十六、**乙方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乙方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得本專業自主之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方式。
- 十八、乙方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乙方授課時數由甲方依據法令及員額編制（含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與教師會代表訂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之。
- 十九、依據聘約準則實施要點，教師會應推派代表參與訂定職務分配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前項原則應以學生受教權益為最優先考量。
- 二十、乙方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甲方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應與教師會代表擬定教育方案、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計畫並共同執行。
- 廿一、甲、乙雙方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廿二、甲方違反聘約，致乙方權利受損害時，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在申訴或訴訟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乙方違反聘約時，甲方依乙方違反聘約或法令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乙方對於前項之處份不能接受時，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違反法令部份不論教評會是否決議，均可由行政單位依法處理）。
- 廿三、本聘約之訂定及修正應與教師會協議。雙方有爭議時，由教育局召集，由甲、乙雙方、本市教師會及教育局共同協商解決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隨同修正，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廿四、本聘約未盡事宜，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廿五、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自應聘之日起生效。

立合約人：

甲                方：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校                長：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 23 號

乙                方：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